

9月10日起,2019版城区有奖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实施 举报交通违法行为每年最高奖24000元

9月10日起,2019版《十堰市城区有奖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办法》(下称新《办法》)正式实施,和之前的《办法》相比,新《办法》内容上有较大变化,新增举报违法停车、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和饮酒驾驶。由原来每人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24000元。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熊伟 陈霞



交管部门对举报者给予奖励(资料图片)。图/记者 张建波

有奖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实施两年多来,兑现奖金90余万元

2017年5月1日,城区开始实施有奖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市民可将城区道路上拍摄的车辆违法视频提供给市公安局交通违法举报中心,工作人员审核确认后,分别对每一起举报者给予最低50元、最高500元的奖励。截至2019年9月11日,共接到市民举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视频52325起,经查证后采纳18579起,累计兑现奖金90余万元,获奖人达3000余人次。

同时,通过奖励举报者,在十堰交警微信、十堰晚报微信、十堰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定时不定时开展违法大曝光专栏,很大程度上震慑了违法“专业户”和心存侥幸的驾驶员,改善了十堰道路交通不文明乱象。

据悉,市公安局曾在2018年1月1日对该《办法》进行过修改,其中,在举报范围中增加“举报轧越导流线行驶的,将给予50元奖励”、“举报货运车辆违法载客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每件给予奖励500元”。同时增加奖励金额的限制,“举报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每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元,每人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元”。

2019年5月,为适应新形势,市公安局拟制定新《办法》,并通过十堰晚报进行公开征集意见。2019年9月

10日,在充分征集市民意见后,新《办法》正式开始实施。

举报交通违法行为,每年最高奖24000元

记者了解到,新《办法》实施时间是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举报范围及奖励标准为:

举报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每件给予奖励20元。

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每件给予奖励50元:举报车辆有逆行、未按规定变道或“加塞”违反通行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举报驾驶人、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举报机动车轧越实线、未按规定调头的;举报轧越导流线行驶的;举报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

举报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悬挂机动车号牌,经查证属实的,每件奖励200元。

举报无证、超员、饮酒驾驶、使用号牌、假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并现场协助查获、查证属实的,每件奖励400元。

举报货运车辆违法载客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每件奖励400元。

举报在道路上追逐竞驶、醉驾,经查证属实构成犯罪的,每件奖励500元。

记者了解到,新《办法》提高了每人每年奖励的金额,由原来每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元、每人每年奖

励金额不超过50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2000元、每人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24000元。

同时,对举报奖金的额度有所调整,其中新增的举报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每件给予20元奖励;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每件给予50元奖励;饮酒驾驶的,每件给予400元奖励。而举报无证、超员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举报货运车辆违法载客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由原每件奖励500元下调到每件奖励400元。

举报视频资料必须是合法获取

举报影像资料必须是举报人合法获取的原始视频资料。

视频长度一般不超过30秒,大小不超过30M,视频资料不得进行任何后期加工,包括剪切、画圈、标线等。

影像资料必须能清晰、准确、完整地记录交通违法的时间、地点、车辆类型、号牌、外观特征、违法地所处位置以及违法行为全过程,能够印证举报内容。

举报违法停车时间为早8点至晚6点,在城区主干道违停(限于车行道),与监控抓拍不冲突路段。如人民路、朝阳路、公园路、东岳路、江苏路、柳林路、上海路、北京路、汉江路(六堰转盘至夏家店)、重庆路(北京路至重庆路立交桥路段)等禁止停车路段。

举报违停与电子监控设施抓拍、交通民警现场查获违停相冲突的,举

报信息无效。

举报违法停车,应当使用手机操作。使用手机时必须下载有时间标识的视频操作模式,要求中间间隔5分钟的两段视频;视频应能清晰辨别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周围环境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号牌号码、车辆类型等特征信息。

举报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应当使用行车记录仪;如人行道中有红绿灯,应当将人行道红绿灯情况反映在举报视频中。

必须实名举报,举报人必须年满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便于办案人员进一步调查,并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受案调查工作和影像资料下载工作。因举报人提交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发放奖金,由举报人负责。

应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举报,以便交管部门及时核查。

可通过3种途径举报交通违法行为

新《办法》在张湾区、茅箭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范围区域实行。

举报人可以通过3种途径举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互联网举报:可登录十堰市公安局“十堰市交通违法举报平台”举报。

微信举报:可以将举报内容发至“十堰交警”微信。

来访举报:可以向十堰市公安局“道路交通违法举报中心”举报。电话举报不纳入有奖举报范围。

下列情形不属于奖励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奖励范围。

提交的证据不符合要求的;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未提交相关证据、未现场协助查获的;共同违法嫌疑人检举的;在案件侦查、审查、审理过程中发现或者本人交代的;案件受害人提供和指认的;已经被交通民警现场查获或者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现场抓拍的;人民警察或者在职交通协管员(督导员)、实习交通民警、交通警察机构雇员等的举报行为。

得了肾癌只能完全切除? 十堰人医说:不!

泌尿外科完成高难度肿瘤切除保肾手术,为患者免除后顾之忧

■记者 韩玉砚 特约记者 郑桢桢
通讯员 王雪 龚云

一直以来,内生性肾癌行肾脏切除是最常见的肾癌治疗方式,但对合并有慢性肾功能不全或有高血压及糖尿病患者留下无尽烦恼。近日,十堰市人民医院泌尿系统疾病中心副主任李云飞再次成功为一名复杂性内生性肾癌患者实行腹腔镜下切除肿瘤保肾手术。

8月中旬,陕西白河男子巴某出现左腰疼痛,当地医院肾B超结果显示,左肾出现一个约3厘米完全内生性肿瘤,当地医院建议其到大医院就诊。

巴某辗转多家大医院,希望进行保肾手术,均被拒之门外。

巴某家属了解到十堰人医泌尿外科一病区微创手术可以治疗巴某的病,一家人怀着一丝希望来到该院。经进一步检查,患者为内生性左肾肿瘤,瘤体靠近肾门,属于复杂性肾癌手术。

“患者的肿瘤包裹在肾内,术中难以辨认肿瘤边界,行保留左肾手术难度极大;肿瘤紧挨肾脏血管和集合系统,切除过程中稍有不慎就会造成大血管损伤,导致保肾手术失败;要尽量缩短肾脏热缺血时间,处理完肿瘤时,快速对创面进行有效缝合……”李云

飞说,这是其他医院不愿冒险为巴某进行手术的原因。

经过评估和反复沟通,以李云飞为首的专家团队反复讨论,决定为患者采用腹腔镜下切除肿瘤保肾手术,“这样可以为患者保留更多的肾功能,并降低术后慢性肾脏疾病发展的风险。”

8月19日,李云飞仔细研究患者影像资料,利用三维医学影像数字肾模型精准定位肿瘤位置后,对其进行手术。李云飞凭借其炉火纯青的腹腔镜技术,迅速精准地控制出血、缝合创面,成功保住患者的肾脏。特别是从肾动脉阻断至肾脏创面缝合,仅间隔25

分钟(通常低于30分钟对肾功能无明显影响),整个手术一气呵成。

泌尿外科护理团队针对患者制订完善的围手术期护理方案,涵盖术后观察、预防深静脉血栓护理等方面,帮助患者度过围手术期。术后7天,患者痊愈出院,目前没有出现出血、漏尿等并发症,肾功能基本与术前相当。

去年7月以来,该院泌尿外科一病区多次成功实行腹腔镜下切除肿瘤保肾手术,使肾癌患者从此不再为肾功能衰竭而带来的“透析”烦恼。这一手术的成功开展,标志着科室在肾癌微创治疗上迈向新台阶,已经与国际接轨。